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何品陞

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11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上訴人於倒車前已確認後方無車輛或行人才緩慢倒車，係
03 被上訴人車輛突然進入，上訴人無法及時反應且已盡注意
04 義務。

05 (二)被上訴人駕駛未有按喇叭、閃燈或避讓行為，對於損害之
06 發生亦有過失，應依比例減輕加害人責任。

07 (三)被上訴人於調解時不提供明細，且離席拒絕協商，致使調
08 解無果。

09 (四)原審未合理評估折舊比例，逕以估價全額計算賠償，顯然
10 高估損害額度。

11 (五)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

12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13 之處，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
14 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
15 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上訴
16 人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17 形，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
18 款之事實，其上訴即難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19 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1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
24 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27 法官 楊雅萍

28 法官 許映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